

# **海事處佈告 2007 年第 198 號**

(海事工業安全)

## **在非自航鋼躉上高空工作**

2007 年 5 月，一艘非自航鋼躉上發生致命意外，一名技工於躉船上進行例行維修時，在人字吊臂起重機轉向拉索所繫的錨定座頂部失足，直墮 10 米至貨艙底部死亡。意外調查顯示，死者當時與另一名工人在面積僅為 1.02 米（長）×0.36 米（寬）的範圍內工作，而該處表面布滿油性潤滑劑殘渣，非常濕滑。兩名工人均沒有配戴安全吊帶，現場也沒有預防工人墮下的其他安全措施，例如合適的吊板或圍欄。

2. 為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意外，船東、營運內河貨船的公司、裝卸公司、非自航鋼躉工人的僱主、掌管躉船的人和工程負責人務須遵守下列安全守則：

- (i) 《工作守則 — 本地船隻上工程使用的防護衣物及裝備》第 10.1.1 段述明，“受僱人如在高空、舷外、甲板以下或任何其他可合理預見會有墮下多於兩米危險的地方工作，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佩戴繫有救生繩的安全吊帶”；
- (ii) 《造船及修船工作安全指南》第 33 頁“高空工作”此標題下的（戊）段述明，“進行高空工作時，應穿着緊身安全腰帶”；以及
- (iii) 亦可選擇設置合適的吊板或圍欄，以防工人從高處墮下。

3. 如欲查閱上文所述的《工作守則》及《安全指南》，可瀏覽海事處網頁（網址：[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\\_services/ocean/miss.html](http://www.mardep.gov.hk/hk/pub_services/ocean/miss.html)），亦可前往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3 樓海事工業安全組索取。

**海事處處長譚百樂**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07 年 12 月 20 日

檔號：SD/MISS 117/1(3)